

证券代码：832367

证券简称：慧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路 91 号 7 号楼二层 B01 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LINBIN 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8,616,1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18 年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616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18 年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及监事事项的总结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616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文号为“信会师报字[2019]第 ZB11014 号”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616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9-016 号),《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9-017 号)中的内容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616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的公司 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616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9 年经营发展计划，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616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，资金需求量较大，因此公司本年度不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616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8,616,19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开广、许晶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